

偃师市人民政府文件

偃政〔2018〕27号

偃师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洛政〔2018〕9号）等政策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26项（其中取消7项、调整9项、新列入10项），取消、调整其他类别行政职权

事项 108 项（其中取消 63 项、调整 9 项、新列入 36 项）。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市政府决定调整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调整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2	市林业局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取消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 年第 19 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之外的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新列入	子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分散式接入风电站项目核准	新列入	子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5	市发展改革委	县（市）级权限的公路项目核准（审批）	调整为：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子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市发展改革委	县(市)级权限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的核准(审批)	调整为: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子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7	市发展改革委	县(市)级权限内河航运项目的核准	调整为: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子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8	市发展改革委	县(市)级权限内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的核准	调整为:县直属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主题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除外)核准	子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	市发展改革委	县(市)级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调整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子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一条
10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评估和审查	取消	
11	市文物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新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2	市文物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审核	新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3	市文物旅游局	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核	新列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洛阳市〈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14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取消	《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127号)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5	市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	新列入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16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发放(按标准收取票据工本费)、核销和销毁	调整为: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综〔2017〕54 号)
17	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取消	
18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新列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新列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新列入	《城市绿地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广场、公园组织大型群众活动许可	新列入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22	市环境保护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23	市国家保密局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	取消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审批	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取消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确认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非辐射、生态类)	取消	
2	行政确认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生态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取消	
3	行政征收	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费核定征收	取消	
4	行政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对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设备不正常运转的处罚	调整为: 对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调整为: 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6	行政确认	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其他职权事项	市文物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取消	
8	审核转报	市文物旅游局	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初审	取消	
9	行政征收	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核定征收	取消	
10	行政征收	市水利局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资源费核定征收	取消	
11	其他职权事项	市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转、换证	取消	
12	行政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合同不备案，其他工业用盐违反统一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违规储运酒类商品和违规销售散装酒相关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变更手续相关行为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溯源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相关行为的处罚	取消	
21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的处罚	取消	
24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酒类商品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5	行政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酒类经营者备案	取消	
26	审核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市产业优化资金，高技术、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初审转报	取消	
27	审核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洛阳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表彰奖励初审转报	取消	
28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3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3	行政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外物业服务企业在偃师经营登记备案	取消	
34	其他职权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的统一监管	取消	
35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瓶装燃气换气服务点存放实瓶的总容积超过一立方米，双层摆放，21时至次日7时储存实瓶的处罚	取消	
36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单位设置瓶装燃气换气服务点瓶库为相对独立的住宅建筑，面积小于十平方米，与居民住宅的距离和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	
37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启闭、调整、拆除、改动公共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取消	
38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单位设置的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用可燃材料装修、电器照明未按防爆要求设置、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未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的瓶装燃气换气服务点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用户自行处理残液，擅自改换气瓶检验标记或者颜色，拆修、更换附件；或转充、分装燃气；或瓶组供应系统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处罚	取消	
4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抽取或者随意处理残液的处罚	取消	
41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在管道燃气设施上开口使用燃气的处罚	取消	
42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取消	
43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自供单位未按国家技术规范设立燃气供应站或者未配置相应设施及必要的抢险抢修设施的处罚	取消	
44	审核转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洛阳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45	行政处罚	市国家保密局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取消	
46	行政检查	市国家保密局	保密检查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7	审核转报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工程认定审核转报	取消	
48	其他职权事项	市国家保密局	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的处理	取消	
49	其他职权事项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案件查处	取消	
50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处罚	合并为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或公开使用未批准的地名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取消	
53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54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取消	
55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57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取消	
58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取消	
59	行政确认	市卫生计生委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取消	
6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调整为：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调整为：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取消	
6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调整为：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调整为：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调整为：对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取消	
68	行政确认	市档案局	档案人员岗位资格确认	取消	
69	行政确认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登记和撤销	取消	
70	行政备案	市档案局	重大活动档案备案	取消	
71	其他职权事项	市档案局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取消	
72	其他职权事项	市档案局	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批	取消	

附件 3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对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	行政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	行政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布);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八条	
6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八条	
7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8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10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六条	
11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12	行政检查	市农业局	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3	行政强制	市农业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4	行政强制	市农业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1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1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经营假农药;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1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1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2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2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2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2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25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6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8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9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0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1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2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4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5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6	行政处罚	市安全监管局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